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漂环审〔2021〕35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扩建1.5亿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扩建1.5亿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3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括号内为全厂量)

1. 废水：接管生产废水≤41010(78539.6)，其中 COD≤1.929(16.538)、SS≤2.358(3.61)、NH<sub>3</sub>-N≤0(0.2818)、TP≤0(0.0198)、硫化物≤0(0.3)。

2. 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57-27-03-522881)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